

又重申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及其所遇到的障碍：跨国公司的作用”的第 1980/60 号决议，

1. **重申**理事会认为迅速议定一项有效的、公认的和普遍采用的综合全面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是优先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五、十六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③中所表示的该工作的成果；

3.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于 1983 年年初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为期至多四星期，以便继续进行并完成拟订行为守则的工作；

4. **又决定**这项工作应根据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③所反映的跨国公司委员会和政府间工作组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将就政府间工作组尚未最后议定任何条款的那些领域进行工作，应优先处理“序言和目标”、“定义和适用范围”、“跨国公司的活动”包括南部非洲问题和“跨国公司的待遇”各节；

5. **又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开放任由所有国家参加；

6. **促请**所有国家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以促进拟订行为守则最后定本的工作；

7.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采取步骤，确保向所有国家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利各国参加特别会议；

8. **请**秘书长确保跨国公司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得到一切必要的会议设施和其他支助设施；

9.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行为守则草案最后全部定本供其审议，并由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 年 10 月 27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③E/C.10/1982/6.

1982/69.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第 35/206 F 号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 35/227 A 号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的第 35/227 B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宣布 1982 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第 36/172 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南非的投资的第 36/172 O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以前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8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④

认为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不断在纳米比亚营业，是继续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对纳米比亚未来的政治及经济独立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又认为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在南非的工业和技术发展中的作用，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得以苟延并能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肯定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以便补充国家一级的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④E/C.10/1982/11.

2. 对秘书处为宣传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及其就如何安排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听询会所作的详尽建议表示赞赏；
3. 赞扬那些努力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特别是努力阻止银行贷款和资本转移流入南非的非政府组织，并呼吁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有益工作；
4. 喜见一些政府设法终止其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政策，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5.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试图永久维持其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6. 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并呼吁所有跨国公司尊重联合国有关南部非洲的各项决议；
7. 要求所有跨国公司的母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跨国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阻止进一步的新投资和再投资并促使立即撤回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现有全部投资；
8.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重新审查它们同在其境内经营的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的关系；
9. 呼吁拥有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股份的所有反种族隔离运动、宗教机构和团体、工会、大学及其他机构，抽回它们在这些跨国公司的股份，从而对国际社会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作出贡献；
10.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充分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作任何进一步投资，并终止与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11. 又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跨国公司同秘书长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合作，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公听会；
12. 重申安全理事会 1971 年 10 月 20 日第 301 (197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各国不与南非建立涉及纳米比亚的经济关系，并宣告托管终止后南非所授与个人或公司的权利、契据或合同均不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赞助，不能向将来合法的纳米比亚政府提出权利要求；
13.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应包含反对跨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有效措施；
14. 请秘书长：
- (a) 加强其收集和散发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活动的资料的有益工作；
- (b) 作出安排，由跨国公司委员会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协助下，按照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举办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
- (c) 就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编制一份有关跨国公司对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所采取的政策和作法的报告，供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在该报告附件中开列出违反联合国决议继续在南部非洲经济的战略部门包括军事部门和核部门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以及已经采取措施终止它们在这些部门的活动的跨国公司的一份清单。

1982 年 10 月 27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1982/70. 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86 号决议，其中要求针对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公听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⑤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6 号决议要

^⑤ 同上。